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晓燕、刘合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	3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3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4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	15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16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17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5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	26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6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7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 Niu Co.,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树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
邮政编码	214183
电话	13382886358
传真	0510-85705740
互联网网址	www.asia-belt.cn
电子信箱	rngfvbelt@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孙静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行业的工业机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坚持以创新为根本动力，通过持续研发推动企业发展，经过多年持续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已掌握了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优异的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公司 2018 年起草国家标准《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GB/T14829-2018），

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公司的检测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同时，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承担了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传动胶带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新，诚信经营”的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公司已建立起高性能、高质量、多系列的产品体系，并配套完善的服务体系。凭借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公司持续为潍柴雷沃、沃得农机、中农发集团、常发集团、英虎机械、中联重科、国机集团、科乐收、久保田（苏州工厂）等知名农机厂家提供服务，并被沃得农机、潍柴雷沃、常发集团等众多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质量贡献奖”等称号。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性能、本土化和成本优势逐步提升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并实现产品出口海外。

公司的产品及项目曾荣获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产品创新奖”“科学技术奖”“零部件优质奖”等奖项，同时也曾获得江苏省、无锡市评定的“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产品”“无锡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此外，“中良”“联农”先后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认证。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公司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在该市场的占有率均位列第一。公司曾多次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V 带行业 TOP10 企业”。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和先进性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轻型 V 带及轻型联组 V 带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针对轻型传动 V 带高负载运行时传递功率低，生热高，易打滑，疲劳寿命短等问题，首创芳纶纤维与聚乙烯醇纤维并用，通过扫描电子显微镜研究纤维长度对底胶裂纹产生的影响及纤维间距与应力的关系；底胶采用	SA、SB、SC、HBJ、HCJ 系列传动胶带产品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和先进性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纤维层和无纤维层叠加的结构，通过仿真模拟技术和热力耦合计算得出V带运行过程中的温度分布变化情况；形成带芯一体化成型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突破了传统生产工艺技术和联合收获机传动带疲劳试验模拟技术，研发出了高品质长寿命的轻型传动V带，在提高传动带的传动功率，降低生热和提高疲劳寿命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研制的轻型V带疲劳寿命和最大功率承受能力均大大超过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2	高端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的应用	自主研发	针对传统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操作复杂、功率普遍偏低（ $\leq 37\text{kW}$ ）、无动态张紧、功能单一、无法模拟实际工况等问题，突破了传动带中心距自动测量装置、弹簧自张紧系统、自封闭节能可变载荷加载系统、可调节式底座结构，研制高端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实现了高端传动带扭矩、转速、滑差率、轴承温度等多参数自动采集、智能检测，大大提高了国内传动带动态评价、试验水平和研发效率。	所有传动胶带产品开发过程	已应用于产品开发过程
3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齿形V带及联组齿形V带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联合收获机械的行走、主离合脱粒、割台等重要部位传动功率要求较高，而通常选用的联组齿形V带存在传动功率低、强度低、易掉齿、易生热、使用寿命短等问题，难以满足大喂入量、大马力、长寿命等高效联合收割机动能传输要求，长期以来依赖价格昂贵的进口产品。通过集成胶带各结构层配方设计、骨架层试验、带型结构设计、工艺设计和试验验证等关键技术，研制出高性能联组齿形V带。采用高强度型对位芳纶纤维补强技术，提高了传动带的传动功率、耐冲击负荷性和耐打滑性。采用热固性腰果油改性酚醛树脂增强胶料技术，改善了传动带的耐曲折龟裂性、耐热氧化性和耐磨性。采用轻量化增强型结构设计，延迟了传动带的屈挠龟裂掉块时间。采用齿形带预成型工艺，解决了深齿难充齿的问题。采用多功能双鼓成型工艺，解决了长尺寸胶带骨架层排布不均匀和带体不均匀的问题。传动带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进口产品水平，性价比更高且订货周期短，提高了收获机械的无故障工作时间。	所有齿形带产品	量产
4	一种高效且安全的V带加工方法	自主研发	针对现有V型传送带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生产不流畅、质量不稳定及生产效率偏低的问题，同时提升自动放线机的操作安全性，研发了一种高效且安全的V带加工方法，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实现从原材料到成品V型传送带的一体化、连续化生产。同时通过防护柜与智能监测技术，确保自动放线过程中的安全，	所有包布带产品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和先进性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防止线断裂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并提高系统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	一种高质量的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针对现有 V 型传送带生产中存在的生产不流畅、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等问题，研发了一种高效的 V 型传送带生产系统及方法，显著提高 V 型传送带的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包括胶层制备装置、连续性包覆装置、多功能成型一体切割装置和 V 型传送带带芯倒角装置，通过各装置之间的协同工作，实现了 V 型传送带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	所有水稻收割机产品	量产

公司核心技术与拥有的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轻型 V 带及轻型联组 V 带的生产方法	一种传动带底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418227
		一种传动 V 型带带坯一次成型工艺	2012103429999
		新型半喂入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	2011100861613
		一种包布 V 带外包装的单面擦胶的外包布生产工艺	2014107195725
		一种高性能有机合成纤维混炼胶的制备方法	2022100993131
		整板传动带自动切割装置	201210343052X
2	高端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的应用	便于更换胶带的胶带疲劳试验机搭台结构	2011102001467
		胶带疲劳试验机轴式无级变速装置	201110201673X
3	一种联合收获机械用高性能齿形 V 带及联组齿形 V 带的生产方法	一种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	2014101412776
		一种高自粘性的三元乙丙橡胶农机带及其制备工艺	2022100983731
		一种含玄武岩纤维的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98232X
		一种三元乙丙胶与线绳粘合的混炼工艺	2021116813596
4	一种高效且安全的 V 带加工方法	一种 V 带分切倒角装置及 V 带加工方法	2019111199628
		一种自动放线机防护控制系统	2019104854066
		一种高效的橡胶 V 带加工系统	2016107987189
		一种高效的橡胶 V 带加工方法	2018108020764
5	一种高质量的水稻收割机专用胶带的	一种传送带生产系统	2018108022238
		一种 V 型传送带的生产方法	201610799105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生产方法	一种传送带的生产方法	2018108022223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8,879,574.45	482,270,574.96	454,943,080.80	436,028,769.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3,041,347.43	269,058,939.54	219,823,793.36	191,119,543.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5.28	4.31	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5.28	4.31	3.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4	44.21	51.68	56.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26.52	41.39	41.79
营业收入（元）	149,108,848.72	306,375,337.66	235,376,976.32	307,639,903.89
毛利率（%）	48.11	43.73	40.22	41.57
净利润（元）	31,410,824.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410,842.64	57,806,889.44	28,862,249.68	68,200,27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02,049.53	55,744,910.32	24,275,243.88	62,907,5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102,049.53	55,744,910.32	24,275,243.88	62,907,56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919,806.10	85,155,598.65	49,159,961.63	91,793,78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23.79	14.03	4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9	22.95	11.80	3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3	0.57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7,184.68	112,600,538.53	31,696,541.88	60,470,63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0.37	2.21	0.62	1.1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5.93	6.66	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4.93	3.32	4.35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52	1.21	1.51
流动比率（倍）	1.80	1.67	1.56	1.13
速动比率（倍）	1.13	1.13	1.02	0.63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行业及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传动胶带、橡胶履带、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农业机械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20.03 万元、2,886.22 万元、5,780.69 万元和 3,141.08 万元。其中，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受行业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升级调整及消费者投资计划的影响，并叠加因农业机械发动机“国三升国四”使得农机生产成本大幅提高推动农业机械生产厂商控制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3.49%。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改变、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4 年受政策影响减少，经营业绩逐步回升。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均达 60% 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合成橡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应成本，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4）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大型农业机械，而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受补贴政策、粮食价格等因素影响。

在产业政策层面，农机补贴政策是影响下游客户业务开展的核心变量。该政策直接关系到农机采购方的成本控制与投资回报，若未来出现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逐步退坡或补贴覆盖范围调整等情况，将直接削弱下游农机主机厂的市场推广能力与终端用户的采购意愿，进而对公司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粮食价格波动则通过影响农民务农经济效益，间接作用于农机市场需求。农民的种植收益直接决定其对农业机械的投入意愿，若未来粮食价格出现下行趋势，将显著抑制农民的农机采购需求，导致整体农机市场需求收缩，进而传导至上游配套环节，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

此外，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的升级也会对市场的需求产生短期冲击。排放标准升级将直接拉高农机主机的生产成本与终端采购成本，同时可能影响现有农机的使用合规性，导致用户延迟采购或减少采购量，进而抑制下游主机厂对配套部件的采购需求。我国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从“国三”到“国四”的农机排放标准升级，这一变化已导致 2023 年下游主机厂对农机传动胶带的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降。若未来我国进一步出台新版农业机械排放标准，或对其他影响农机需求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仍可能通过影响下游农机销售数量，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相应影响。

### **(5) 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合成胶（氯丁胶）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采购合成胶的金额占当期合成胶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存在对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6,752.33 万元、7,431.95 万元、4,986.79 万元和 8,634.47 万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6,142.71 万元、6,739.96 万元、4,368.31 万元和 7,869.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6%、24.83%、14.36%和 30.20%，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2) 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49 万元、9,476.44 万元、9,958.38 万元和 9,704.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0%、34.91%、32.73%和 37.2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1.21、1.52 和 1.32（年化），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其中，三年及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1,144.13 万元、1,700.20 万元、1,859.79 万元和 2,187.72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32%、15.61%、15.82%和 18.61%，金额及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税收优惠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锐生工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锐牛股份及锐生工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4)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40.12%、43.72% 和 48.11%，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原材料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或下滑，最终对公司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 **3、法律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树生先生，朱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部分房产均用作门卫、仓储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占公司使用中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虽然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但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罚等风险。

##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

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5、其他风险**

###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可能在当期新增折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3)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产能规划基于对公司总体产能的规划布局以及对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预判，若未来农业机械行业受农机补贴政策调整、粮食价格波动、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不及预期，或农机主机厂因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下滑减少配套采购；工业机械传动胶带市场和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出现产能闲置情况；同时，若行业内其他配套企业扩大产能或新进入者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压，进一步影响产能消化效率。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采购需求萎缩，均可能引发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带传动系统研发

中心项目”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用于提高研发能力、提升运营效率等目标。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不直接产生收益，建设期间可能因工程管理人员费用、费用化利息等产生期间费用，建设完成后会因折旧摊销、研发活动产生各项期间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拓展不力导致公司产能消化未达预期，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及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接受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吴晓燕和刘合群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晓燕：保荐代表人，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分析基金管理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主要参与了 13 龙腾债、13 八达债项目；2014 年 9 月加入光大证券后，主要参与了美邦股份（605033）IPO 项目、力星股份（30042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华新材（60368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邦股份（605033）可转债项目、核工院财务顾问项目，谢馥春、惠云钛业、锐牛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刘合群：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工程硕士。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中信证券配股、河北高速收购金牛化工财务顾问、京能集团收购华通热力财务顾问、京能热力定增、兆盛新材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袁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冯运明、郑心悦、冯文彬、李雅濡、严易、万俊辰、强彬。

袁孟：上海交通大学审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CFA。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皖通高速等涉及零售、制造、化工、食品行业年审项目、基因港港股 IPO 项目、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锐牛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增加《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金额2,200万元。

### (二) 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

具体事宜。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时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6,290.76 万元、2,427.52 万元、5,574.49 万元和 3,010.2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保荐人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人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锐牛股份”，证券代码为“874217”。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上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427.52 万元、5,574.4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1.80%、22.9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四)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情况；

2、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3、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4、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获取公司研发项目资料等，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5、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查阅发

行人员工专利申请奖励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查阅与高校合作研发的相关项目资料；

6、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变动原因，分析判断公司研发能力；

7、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省级科技专项项目资料、省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起草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文件、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证书，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8、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并获取部分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相关荣誉证书；

9、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1、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结合市场宏观环境分析其营业收入变动原因；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判断公司成长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33 人、30 人、29 人和 23 人，最近一年 2024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 29 人，超过 10 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51.36 万元、1,566.83 万元、1,816.14 万元和 687.3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711.4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8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及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发行人与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机制并完成两个合作研发项目，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与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20项、行业标准5项、团体标准4项、安徽省地方标准1项；公司拥有江苏省认定的“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的检测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获得了一定的创新认可。

5、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6、发行人从事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等带传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为公司核心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品类别，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品种类，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且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公司不属于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

情形。

8、公司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且公司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V带”2022年度至2024年度市场占有率均为市场第一，公司具有市场认可。

9、公司报告期内2022-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28,313.0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系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同比下降23.49%；2024年度在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和行业复苏带动下，营业收入同比回升30.16%。公司收入波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和政策导向的影响。虽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略有下降，但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政策支持力度增强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继续完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了解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工作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7、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各项业务规则； 2、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材料；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吴晓燕、刘合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1789

##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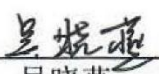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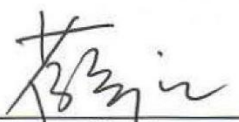
  
袁孟

保荐代表人:

  
吴晓燕

  
刘合群

内核负责人: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赵陵

